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江經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慶

相　對　人　陳的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

二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